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鉦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秀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町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1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